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至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委任執業會計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出現之空缺，及出任該職位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劉興權先生及張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先生及肖建敏先生組成。